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校案例征集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高中学校:

2015年上海市教委颁布了《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经过近4年的实践，学校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，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已经积累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(以下简称“综评”)优秀学校案例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活动目标

通过宣传报道、交流经验、探讨推广、总结表彰等手段，积极宣传本市高中综评优秀学校工作案例，实现以点带面的拓展，激发高中综评工作的创新性和主动性，推动全市高中综评工作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促进学生的健康、全面发展。

二、案例征集范围

上海市各高中学校(含完全中学)均可参加案例征集活动。围绕“自我介绍、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、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、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、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”等方面，体现学校在综评管理、相关课程改革和活动组织、学生指导、信息记录等环节中所做的具体工作和取得的成效。希望在综评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的学校积极参评。

案例以单位或个人署名均可，每校可以报送1-2篇案例参评。区域层面可报送1篇。

三、申报案例要求

1. 申报案例要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，注重求实创新的经验总结，体现普通高中学校开展综评工作的创新实践。

2. 申报案例是普通高中开展综评工作中的具体做法和经验提炼，要求突出重点，突破难点，不要面面俱到。

3. 申报案例要参照创新性、实践性、社会性及可借鉴性的标准。

4. 申报案例文稿应符合《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秀学校案例格式规范》要求（见附件），字数在 3000 字以上。

四、征集组织工作

各区教育局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动员作用，督促本区在高中综评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的学校报送案例按时参评，也可从区域层面进行高中学生综评的经验总结，积极参评。

各高中学校认真总结学校在学生综评方面的实践经验和思考，按照要求撰写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积极参评。

五、案例申报办法

案例申报截止日期为：2018 年 11 月 8 日。需报送纸质版本（一式 3 份）和电子版本各 1 份。

纸质版本请提交至：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（茶陵北路 21 号）1-318 室，陆老师收，联系电话：54061394。

电子版本请统一报送至：lyfei@cnsaes.org，文件名用“案例名称-区-学校名称”的格式。

六、案例评选表彰

市教委委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根据案例的创新性、实践性、社会性及可借鉴推广性等标准，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对获奖案例颁发证书，择优汇编成册出版，并组织经验交流会，对积极组织学校参与本次案例征集的区颁发优秀组织奖（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）。



附件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秀学校案例格式规范

一、基本格式（参考）

1、题目

2、单位(纸质版需盖章)、执笔者或作者（署名）

3、推进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（以下简称“综评”）对我校学生发展的意义

4、推进综评的实践探索（过程、做法、学校特色指标等）

5、推行综评的思考与经验

6、开展综评的建议与展望等

（各个学校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做调整，仅做参考）

二、字数

3000 字以上（除非特别需要，少用图片）。

三、字体

题目：三号，楷体；

标题：四号，黑体；

正文：小四宋体，1.5 倍行距。

四、电子稿文件名

“案例名称-区-学校名称”的格式，如“基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课程改革思考-XX 区-XX 高级中学”。